##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1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

保荐机构名称: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被保荐公司简称: 爱克股份
保荐代表人姓名:于洁泉	联系电话: 010-66555253
保荐代表人姓名: 王伟洲	联系电话: 010-66555253

#### 一、保荐工作概述

项目	工作内容	
1、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		
(1)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	是	
(2)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	0次	
2、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		
(1)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(包括 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、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、内控制度、内部审计制 度、关联交易制度)	是	
(2)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	是	
3、募集资金监督情况		
(1)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	每月1次。	
(2)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 文件一致	是	
4、公司治理督导情况		
(1)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	0次。	
(2)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	0次。	
(3)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	0次。	
5、现场检查情况		
(1) 现场检查次数	0次。	
(2)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	不适用	
(3)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	不适用	
6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		
(1)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	发表独立意见次数共7次。 2021 年半年度,东兴证券发表独立意 7 次,	

	具体情况如下:		
	1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爱克莱特		
	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		
	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;		
	2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爱克莱特		
	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		
	的核查意见;   3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爱克莱		
	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		
	价报告的核查意见;		
	4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爱克莱特		
	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		
	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;		
	5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爱克莱特		
	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;		
	ロ;   6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爱克莱特		
	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定期现场检查报		
	告;		
	7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爱克莱特		
	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场培训报告。		
(2)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	不适用		
7、向本所报告情况(现场检查报告除外)			
(1)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	0次		
(2)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		
(3)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		
8、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			
(1)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	否		
(2)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		
(3)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		
9、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、保管是否合规	是		
10、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			
(1) 培训次数	0次		
(2) 培训日期	不适用		
(3)培训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		
11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	无		

# 二、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事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1、信息披露	无	不适用
2、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	无	不适用
3、"三会"运作	无	不适用
4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	无	不适用
5、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	无	不适用
6、关联交易	无	不适用
7、对外担保	无	不适用
8、收购、出售资产	无	不适用
9、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(包括对外投资、 风险投资、委托理财、财务资助、套期保值 等)	无	不适用
10、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	无	不适用
11、其他(包括经营环境、业务发展、财务 状况、管理状况、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 化情况)	无	不适用

### 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

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	是否履 行承诺	未履行承诺 的原因及解 决措施
1、关于流通限制、股份锁定、减持意向及价格的承诺	是	不适用
2、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	是	不适用
3、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	是	不适用
4、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及赔偿责任的承诺	是	不适用
5、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	是	不适用
6、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	是	不适用
7、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	是	不适用
8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	是	不适用
9、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	是	不适用
10、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	是	不适用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1.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	不适用
2.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 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	不适用
情况	
3.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	不适用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》之签署页)

保荐代表人:			
	于洁泉	王伟洲	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3日